

2017 年度常州市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拟定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

(二)根据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市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审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参与建设项目审查；审议建成区主次干道临街、高层、大型群体建筑设计方案；参与土地批租方案的审查。

(三)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并负责城建资金的监督使用；负责市区城市建设相关规费的征收；负责市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四)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公关，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及指导推广应用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建成区内高层建筑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方案；参与有关项目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的初审；参与管理全市涉外建设项目安保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五）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六）负责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建筑业各类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负责建筑业文明工地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招标投标、交易、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准用管理和节能建筑工作；负责室内装饰管理；参与开拓国际建筑市场、建筑行业体制改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墙体改革和散装水泥应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和管理；管理涉及城市自来水供水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八）负责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住宅建设、发展计划，管理全市住宅建设；参与住宅项目的审批；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和拆迁实施单位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及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

（九）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乡村城市化进程。

(十) 负责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建筑业安全工作，负责城建监察队伍的业务指导。

(十一) 管理城市建设信息工作；指导全市并管理市区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职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系统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负责本系统职工教育和行业培训工作；主管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工作；管理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建设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全局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城市建设发展要求，进一步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产城融合方向，更加注重生态环境改善和城市内涵提质，深入推进城市功能建设，不断强化建设行业监管，扎实打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精美常州”。

(一) 扎实推进重点工程，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扎实推进生态绿城提档升级、城市道路与街区路网完善、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民生保障和城市文化等七大类工程 38 个建设项目，年度完成投资约 50 亿元。一是重点建设生态绿城提档升级工程。通过重点打造新运河自然生态风光带，实施皇粮浜片区生态绿道系统、老运河两侧环境提升工程和金商区中心公园等 9 个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5.05 亿元，建成皇粮浜公园和蔷薇园西侧运动休闲主题公园一期工程。二是

加快推进城市道路与街区路网完善工程。实施新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新堂北路东延、星港大道西延、飞龙路西延和白云南路等 18 个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17.83 亿元。其中飞龙路西延、大仓路、芦墅路、白云南路、城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锦绣路、惠国路、三堡街、丁香路等建成通车。三是深入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围绕新龙国际商务城、金融商务区两个试点区，着力推进金商区海绵道路路网建设、紫荆公园海绵改造，腾龙苑等淹涝小区改造以及新四河等生态岸线改造工程。四是着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建成常州金融商务区综合管廊的基础上，按照 2020 年计划开工综合管廊长度约 40 公里，2030 年规划综合管廊总长度约 120 公里的总体要求，合理安排相关项目，年内开工建设综合管廊约 10 公里。五是统筹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预计约 200 万平方米，部品构件推广应用约 9 万立方米。同时，大力支持江苏筑森等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建设。六是扎实推进民生保障工程。实施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工程和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等 6 个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3.95 亿元。实现第一水厂深度处理系统建成投用，完成魏村水厂设备安全调试并试运行；年内完成天然气中压管建设任务。同时，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七是有序推进城市文化工程。实施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 and 市文化广场等 5 个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23.24 亿元。完成青果巷南侧所有组团和北侧主要沿巷组团修缮，以及南市河两侧铺装、景观等工程，确定业态策划及文态方案，并结合完成

周有光图书馆等展馆布展工作；完成文化广场项目一期工程并交付使用，二期工程完成地下室施工和主体结构封顶，启动双桥浜河道及景观施工。

（二）积极转变行政职能，加强建设系统行业监管。进一步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加快转变行政职能，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着力抓好群众关注的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和市政公用等重点领域的行业管理。**一是切实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建立权责明晰、简约高效、运转协调的建设工程综合监管新模式，强化建筑企业诚信考核。同时，加快探索针对 PPP、EPC 等新型建设模式项目的有效监管方式。加快建设标准化施工工地，切实加强城市长效管理及工地扬尘防控监管工作。**二是狠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狠抓工程实体质量常见问题。严把进场建筑材料关，从源头保证工程质量。加大执行住宅工程交付标准样板房制度力度，培育精品工程创建优秀企业，指导示范工程创建。同时，通过压实质量安全责任，实施差别化管理，全面加强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管工作。**三是加强招投标和造价管理。**进一步优化招投标办法，一方面防范、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一方面适度调整标底价格，使中标企业获得合理利润，从“源头”营造健康市场氛围。同时，根据省统一部署，积极做好招投标改革试点工作。**四是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加强配套市政工程组织管理力度，积极配合国土部门及时解决拆迁遗留问题。进一步完善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协助配合财政、国土等部门将区外配套建设资金、市政安置房配建资金纳入土地出让收入。**五**

是深入推进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市政设施委托巡查和养护维修市场化工作，积极构建各类危桥、管道破损泄漏等紧急事件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严格道路挖掘审批工作，健全路政养护应急机制，做好雨、雪恶劣天气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六是深化完善公用行业管理。探索建立富有常州特色的公用事业投融资机制，依托重点项目，积极跟进“互联网+”，推进智慧公用建设。七是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按照“三合一”平台流程管理本级许可事项，探索建立电子监察绩效通报制度和依据权责清单追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双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审批监督要求。

（三）加快转型调整结构，努力突破融资瓶颈制约。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尤其是金融政策动态，及时调整融资工作对策，积极优化融资管理，不断创新融资方式，不断优化融资结构。一是**拓宽渠道，全力落实城建资金。**在继续推进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监会、银监会等各类直接融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运用 PPP、政府采购服务等模式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轨道公司等政府平台作用，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以土地注资、有效可变现资产注入、税收返还等方式增加城建集团和晋陵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二是**防范风险，严格规范资金管理。**进一步梳理、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努力降低资金使用的综合成本。加快推进完工项目的结算工作，严格执行城建资金申请审核、计划审批，统筹安排、合理调度年度城建资金，严密监管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三是**市场运作，推动融资平台转型。**深度挖掘投融资平台经营资产，加大

工业厂区收储力度，高效引进产业合作者，促进融资平台向实体经营转型。积极实施区域化土地运作，努力扩展经营性项目、公用民生项目和准公益性项目，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融资平台造血功能。

（四）促进建设科技进步，推动智慧建设建筑节能。进一步拓展视野、创新思路、提升平台，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创新，加快推动建筑节能减排，加快推动城乡建设调结构、转方式和绿色发展。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城建共享平台。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抓紧推进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对 18 个申报项目，逐步完善局 OA 办公、业务管理、行业监管、城市运维、重点工程等方面信息系统。二是**推广绿色建筑促进建筑节能**。加快指导推动金融商务区绿建示范区通过验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产品及产业发展研究，同步建立适应常州本地地区的绿色建筑产品目录，促进绿色建筑产、学、研一条龙发展。加快推进第三批既有建筑节能项目改造工作，开展第一批、第二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已完成示范项目的节能量后评估工作，并完成验收。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相关课题的验收工作。三是**大力推动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出台我市适用标准图集，加快扶持部品生产基地，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发展规划要求，努力协调推进财政支持、税费优惠、用地支持、行政许可等优惠政策落地。积极引导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高效整合各类生产要素，充分发挥产业集聚群作用，大幅提升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的规模和影响。

（五）围绕提升管理效能，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以深

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严格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进一步狠抓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一是严格执行《准则》《条例》。以学习领会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的全过程，通过强化纪律教育、强化党内监督、强化制度执行，扎实打造守纪律讲规矩的“建设铁军”。进一步坚持公道正派选拔使用干部，始终保持党员干部务实清廉、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二是严格坚持依法行政。重点完善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的操作流程，及时动态调整行政处罚权力库，积极推进“双随机”抽查，着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同时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复议、信息公开和信访维稳工作。三是严格抓好监督执纪。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始终绷紧作风建设之弦，严防“四风”隐形变异。狠抓重点环节风险防控，认真研究工程建设领域、材料采购、招投标等环节中出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的特点和规律，从源头上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同时，重点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三重一大”事项、重点工程廉政情况、内控制度执行和廉政风险防控及作风建设等方面内容，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根据市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设 16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计划财务处、工程造价监督处、建筑

节能与科研设计处、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公用事业处、安全保卫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工务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纪委、工会、团委。

2017年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有10家，其中行政单位1家：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2家：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家：常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常州市燃气管理站、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家：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家：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常财预〔2016〕16号）的文件精神，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采取“二上二下”的程序，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规范项目设置和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具体公开表样及有关数据请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7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7〕10 号）填列。

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1519.69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缴费标准有所调整和城乡社区支出有所增长。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737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6777.4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60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9.36 万元，增长 17.79%。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缴费标准和城乡社区项目有所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916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8.06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相关项目有所增长。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

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档案馆无房租收入和排水处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59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53 万元，减少 32.22%。主要原因是建管办等单位合并导致经费科目发生变化形成收入下降。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7374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06.85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2.54 万元，增长 5.44%。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形成支出增长。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204.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7 万元，增长 30.4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形成支出增长。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454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污水处理以及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等方面的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90.96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等项目支出有所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1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94 万

元，增长 53.92%。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和缴费标准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形成的非税收入结转。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69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3.04 万元，增长 22.38%。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和缴费标准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717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0.93 万元，减少 1.49%。主要原因是建管办等单位合并导致经费科目发生变化形成支出下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市城乡建设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737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9.42 万元，占 20.36%；

政府性预算收入 29168.06 万元，占 78.0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596.52 万元，占 1.6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市城乡建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68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695.38 万元，占 26.29%；

项目支出 27178.62 万元，占 73.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3677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149.36 万元，增长 17.79%。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缴费标准和城乡社区项目有所调整。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3627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745.64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缴费标准有所调整和城乡社区支出有所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277.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5.64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缴费标准有所调整和城乡社区支出有所增长。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04.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18 万元，增长 10.98%。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形成支出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9 万元，减少 14.0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形成支出下降。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7 万元，增长 44.28%。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形成支出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4 万元，增长 36.3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形成支出增长。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9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74 万元，增长 52.18%。主要原因是征收办等单位性质变化导致经费科目变化形成支出增长。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6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86 万元，增长 10.29%。主要原

因是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有所调整形成支出增长。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 17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8 万元，减少 6.55%。主要原因是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有所下降。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 176.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9.59 万元，减少 66.44%。主要原因是建管办等单位合并导致经费科目发生变化形成支出下降。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122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3 万元，增长 23.61%。主要原因是市政道路养护等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 114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5.74 万元，增长 193.49%。主要原因是质监站、安监站等单位合并导致经费科目发生变化形成支出增长。

7.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2498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77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是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项目支出略有调整形成支出增长。

8.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17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5.29 万元，增长 19.96%。主要原因是相关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人员经费和日常经费有所增长。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27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2 万元，减少 8.09%。主要原因是相关城乡社区项目支出有所调整形成支出下降。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53 万元，增长 31.14%。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和缴费标准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0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77 万元，增长 112.8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和缴费标准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3 万元，增长 90.8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和缴费标准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304.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05.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9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916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8.06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相关的项目支出有所增长。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24989.15 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相关的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178.91 万元，主要是用于相关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人员经费和日常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0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5.58 万元，增长 15.90%。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缴费标准有所调整和城乡社区支出有所增长。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25.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4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77.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96.73 万元，增长 105.84%。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经费科目的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形成支出增长。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1.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71%；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0.5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工作需要按规定安排人次略有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11.4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11.48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营支出，合理安排出行方案。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0.0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放松，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7.7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条例，创新工作方式，适当减少集中会议数量。

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

算支出 61.61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
落实厉行节约条例，适当改变培训学习的方式方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
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
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
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